

清初禁海政策與澳門

黃鴻釗*

一、禁海遷界釀成大災難

順治初年，清朝大軍南下廣東，攻陷廣州，諸郡歸附。軍隊一度開進澳門，葡人不敢阻攔。其後澳葡理事官委黎哆，向香山提調澳官遞交投誠書。聲稱：葡萄牙“籍在西洋，梯山帆海，觀光上國，僑居濠鏡澳，貿易輸餉，百有餘年。茲際清朝闡澤，舉澳叟童，莫不歡聲動地。前月 19 日，已有狀投誠，香山參將代為轉詳，惟祈加意柔遠，同仁一視，俾哆等得以安生樂業，共用太平。”¹ 澳葡此舉說明，他們認識到新興的清王朝軍威強盛，為謀自保，不得已採取“投誠”這類謙恭的措辭。而清朝官員也深知澳葡在廣東地方經濟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正因為覺得澳門有巨大的利用價值，兩廣總督佟養甲於 1647 年，奏請懷來遠人，以通財用事。認為“通商固以裕國，而通番國之商，尤所以裕廣省之餉，益中國之賦，合應仍復古例，每歲許濠鏡澳人上省，商人出洋往來。”² 當時清政府仍沿襲明朝成規，對來華貿易的外國商船，不許進入廣州，只准於澳門交易，繼續實行禁海的政策。但對於澳葡利益，已有明顯的特殊照顧了。

清廷入主中原以後，仍遭到南方各地反清志士的拼死抵抗。特別是擁有強大水師的鄭成功更是清政府的心頭之患。清廷多次遣人前去招降，均遭鄭成功的斷然拒絕。為了徹底切斷沿海人民與海上抗清力量的聯繫，從 1655 年開始，清朝先後 5 次頒佈禁海令。1655 年 6 月，閩浙總督屯泰請於沿海省份立嚴禁，“無許片帆入海”，違者立置重典。1656 年 6 月，清廷發佈了《申嚴海禁敕諭》，規定北自天津南至廣東沿海岸綫各省，嚴格禁止商民船隻私自入海，用大陸產品貨物進行海上貿易。有違反禁令者，無論軍民，一律斬首；負責執行該禁令的文武官員有失職者，從重治罪。清廷採取禁海措施的目的是通過斷絕海上貿

易往來，阻塞大陸物資的出海管道，使鄭成功集團失去大陸貨源和軍需品供應。

然而，海禁實行了 5 年之久，收效甚微，仍然未能切斷沿海居民與鄭成功反清力量的聯繫。鄭氏集團從沿海地區籌集到大量糧餉，並得到沿海居民的支持，“糧、餉、油、鐵、桅船之物，靡不接濟”。海內外的經濟、政治聯繫未斷，物資流動仍在隱蔽地進行。1659 年，鄭成功的水師浩浩蕩蕩開進長江，攻陷鎮江，直逼江寧(南京)，朝野震驚。其後，清廷便在禁海令基礎上再進一步於 1660、1662 和 1678 年 3 次下達遷海令，規定沿海居民內遷 30 至 40 里，築邊牆為界，不許逾越一步。海外貿易一概停止。清廷派滿大臣 4 人分赴各省監督實行，其中尤以閩粵列為監督重點：“奉使者仁暴有殊，寬嚴亦從而異。大抵江浙稍寬，閩較嚴急，粵東更甚之。”“至是上自遼東下至廣東皆遷徙，築短牆，立界碑，撥兵戍守，出界者死。”“遷海令”下達之後，官民人等如有“將違禁貨物出洋販往番國，並潛通海賊(指鄭成功)”，“或造大船圖利賣與番國，或將大船賃與出洋之人，分取番人貨物者，皆交刑部治罪”。順治帝明確要求：“將山東、江浙、閩、廣濱海人民，盡遷入內地，設界防守，片板不許下水，粒貨不許越疆。”“初立界去海岸二十里，已猶以為近也，再縮二十里，猶以為近也，又再縮十里，凡三遷而界始定。”清政府以強制手段割斷海內外的一切往來，禁止一切對外貿易活動，目的就是為了削弱與消滅鄭成功的抗清力量。

廣東是重點的遷界地區。1662 年 2 月，副都統科爾坤、兵部侍郎介山到廣東推行遷界令，沿海的欽州、合浦、石城、遂溪、海康、徐聞、吳川、茂名、電白、陽江、恩平、開平、新寧、新會、香山、東莞、新安、歸善、海豐、惠來、潮陽、揭陽、澄海、饒平等二十四州縣均在遷界之列。清政府於高處建炮台和

*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報警煙墩，每隔二十里設一營盤，駐兵戍守。遇有越界者，即發煙示警，左右合圍，予以捕殺。在界外地區不准人民居住，房屋全部拆毀，田地不准耕種，不准出海捕魚，凡越出界者立斬。

當初百姓並不知道遷界的事情，儘管後來遷界當局在各鄉各村貼出告示，安居樂業的百姓哪能說走就走，莊稼需要農民伺候，鹽田需要灶丁忙碌，台灣的戰火一時半會兒還不會燒到這裏來，百姓真的不願遷走。等到官兵露出兇神惡煞般表情來驅趕，百姓才不得已放棄希望 and 家產，攜妻挈子，倉卒奔逃。據史書記載，初遷時，由於只限期 3 日，“盡夷其地，空其人”，以致被遷人民倉惶逃難，由於沒有絲毫的準備，一家人只能野棲度日，年老體衰經不起折騰的斃屍路旁，慘不忍睹。

被遷的百姓開始還指望很快就能遷回，家人咬緊牙關，抱成一團，艱難度日，誰也不忍妻離子散。顛沛流離的日子久了，帶出的銀兩也用盡了，生活毫無着落，就出現了“夫棄其妻，父別其子，兄別其弟”的淒慘場面。沿海居民流離失所，謀生無路，“百姓皆失業，流離死亡者以億萬計”，嚴重影響了沿海地區經濟的發展，以致沿海 30 至 50 里內，滿目荒涼。

二、姚縣令妙計擺脫困境

禁海政策對香山地區也造成深重的災難。由於明末清初連年戰爭對農業生產的破壞，加上失去海外貿易的利便，使香山無法完成課稅上交國庫的任務，先後有七任縣官“坐負課繫獄”沒有完成上繳課稅任務而被關進監獄。這幾個官員所欠課稅達十七萬之多。緩解欠稅困境的辦法只有一個，就是立即設法恢復香山傳統的海外貿易。這是惟一的、也是最佳的辦法。而所謂海外貿易，就是下澳門貿易，只有恢復對澳門的通商，人民有了生計，徵稅有了來源，積欠國家稅收問題自可迎刃而解，那七位因欠稅而被拘押的知縣亦可得到解救。可是當時國家三令五申，厲行禁海遷界政策，一般人都不敢採取行動，恢復對澳門的貿易。但新任縣令姚啟聖卻敢於冒天下之大不韙，毅然採取了驚世駭俗的舉措。姚啟聖是一個才氣橫溢、敢作敢為的人，康熙二年中舉人，授廣東香山知縣。剛上任，便碰上“澳門賊”霍侶作亂的棘手事件，姚啟聖略施身手，立了大功。當時以霍侶為首的水上蠻民，居住於澳門附近水域的氹仔、路環、十字門和澳門內港，他們反對清朝統治，勢力巨大。廣東

總督和巡撫多次出兵征剿，無法平定。“公以計擒之。復叛，又率奇兵縛以歸，海始靖。”³ 據廣東總督報告，姚啟聖這次平定澳門賊是在 1665 年 4 月間，抓獲霍侶後，招撫的澳門蠻民達四千餘人。“澳門始平。論功應得上賞。”⁴

姚啟聖對香山縣官員欠稅坐牢深表同情。同時他很清楚，假如解決不了欠稅，自己也將會成為第八名失職官員而被關押。他當然不願意束手待斃，並對此早已胸有成竹。上任以後，立即果斷地採取行動，解救七名縣令，而向省府報告稱，“七令名下應追金十七萬”已經交納入庫。袁牧用一段精彩文字，記述了他的義舉：公姓姚，…舉康熙二年鄉試，宰廣東香山縣。明末，廣東寇災，民稅不登。知縣坐負課繫獄者七人。公嘆曰：“明年，增吾為八矣。”乃張樂置酒，出七人於獄，痛飲之，為辦裝遣歸，而牒大府云：“七令名下應追金十七萬，已於某月日收庫訖。”督撫驚，疑公巨富，代償帑行善；而不知公故寒士，實未辦作何償也。⁵

另一方面，姚啟聖又不顧禁令，於 1665 年夏天開始下澳通商。並將以往徵收商稅“十分抽二”，改為十分抽四，此舉有助於盡快填補香山縣所欠的十七萬兩課稅。雖然有點膽大妄為，但並不是一種不顧後果的盲動。因為釋放七名縣令是以下澳通商為前提的，而下澳通商和增收商稅，是得到總督的同意的。據當時的文獻稱：“姚知縣說，奉總督面諭招商，各商人搬回舊貨的，每拾石抽肆石，買新貨的，每拾石抽壹石，賣貨鬼子，每拾石抽叁石也，湊成肆陸之數。”⁶ 當時的兩廣總督盧興祖，派遣姚啟聖為總督代表，領隊前往澳門進行通商活動。他帶領了香山縣衙門的官員和外貿商人，以及省總督府的守備官丘如嵩、陳得功和大管家師泰等一支隊伍，分乘七艘船隻，裝載着茶葉、瓷器、緞疋、鐵絲等貨物，開赴澳門。在那裏官商們分別購買了哆囉絨、伽楠香、胡椒、珊瑚樹等洋貨，運回內地銷售，大獲其利。由於下澳通商，困惱多時的香山欠稅問題由此迎刃而解。

三、澳葡行賄維持貿易地位

按照遷海令，澳門也在遷移之列。遷海令下達後，清政府立即封鎖了海上交通，居住澳門的華人全部遷入內地。1662 年清政府又命令澳葡停止商業活動，夷平澳門所有炮台，以免被鄭成功奪佔，葡人也要遷入內地。這樣一來，無疑會使澳門變成一個死

港。但這樣做事實上是很難實行的。因為葡人千餘戶，五千多口人，已有百年居留澳門史，有家有業，搬遷十分困難；何況葡人最近已經遞交了“投誠書”，公開表示歸順清政府，自不能對歸順者不顧死活，趕盡殺絕；但開始時，“朝廷堅持讓他們離開，下令找地方給他們住。在廣州河邊指定了一塊糟得不能再糟的地方，並通知了澳門。澳門人分成了兩派。混血人和當地出生的人願意去內地；葡萄牙人則不願意。”⁷ 後來清政府也覺得，葡人一向以貿易為生，別無所長。強行遷入指定地方，無異置之於死地。

禁海期間，1664年，有15艘葡萄牙貨船和4艘暹羅商船被迫停泊十字門外，不許進入澳門。廣東總督從海上包圍了這些船隻，還將違令的10艘葡船焚毀，其中7艘葡船上的貨物也被沒收了。澳葡處境危急，群情惶惑，當局連忙派法籍耶穌會士劉迪我(Jaques Le Faure)進京，聯絡欽天監正和光祿大夫湯若望，在朝廷內部展開活動，向清廷說明澳葡有功於國，葡人有能力抵禦海盜的侵擾。據說，“經湯若望的調停，康熙皇帝在禁止葡萄牙人通航的同時，免除了他們移居內地與內遷的沿海居民一道生活的規定。這項豁免也是從清朝官員手中買來的。”⁸ 結果一度使清廷收回成命，並且把香山縣遷海邊界綫劃在前山寨、北山和關閘一綫，澳門不在遷海之列。

但不久澳門遷海問題又起波瀾。1664年清廷內部楊光先等反天主教官僚誣陷湯若望“謀叛”，將他審訊判刑。此案又牽連澳葡遷海問題，當時兵部和刑部官員甚至奏請驅趕葡人回國。於是清政府撤回對澳葡的允諾，命令澳門葡人全部遷入內地。

澳門事態再次危急。葡人只好採取賄賂廣東官員的辦法，請求高抬貴手，給他們一條謀生之路。當時澳門商埠的興亡與廣東實有共同利害關係，無論平南王尚可喜、兩廣總督盧興祖、香山縣令姚啟聖，所有廣東官員自上而下都不願意看到澳門毀於一旦。因為沒有了澳門，也就沒有了他們的許多利益。尚可喜之前曾經力排眾議，上書反對遷界；除此之外，還授意盧興祖、姚啟聖等官員組織商隊，大張旗鼓地下澳通商。1665年姚啟聖率船隊下澳時，澳葡提出取消禁令，恢復澳門海外貿易的請求。廣東當局本來就有保持澳門貿易港地位的意願，但他們決定乘人之危，大大地敲詐澳葡一筆。主持向澳葡訛賄的是兩廣總督盧興祖。他是漢軍鑲白旗人，順治中期隨軍入粵，1661年已被擢升為廣東巡撫，1665年3月又晉升為兩廣總督，這時尚可喜派人向他通消息，示意向澳葡訛賄。據盧興祖後來被捕後供稱：“一日，(平南)王差伊標

下佐領劉炳到我跟前來說，澳人向遷移去的人說，不叫遷移，並叫海上貿易，給銀萬兩。告訴時，我說聽見了，且慢慢定奪。”⁹ 由於廣東方面早就算計好了，所以當澳葡提出求情之時，姚啟聖便代表盧興祖發話：“叫澳人不遷移住着，要銀貳拾萬兩，住與不住，啟奏要五萬兩。”¹⁰

關於姚啟聖這次赴澳索賄的事，維爾斯(Wills)披露葡文史料，也有類似說法，大抵與中國的記載相同。他說：“1665年底，姚啟聖和李將軍給澳門帶來總督一個極為大膽的提議，如澳門出十萬兩銀子的酬勞，他願為澳門取得朝廷允諾開放海禁。姚、李稱，十萬兩中的七萬兩，可在開海貿易時支付，其他三萬兩則需先付。”

葡萄牙澳門史家施白蒂也指出廣東官員施壓索賄的惡劣行徑，她寫道：“早在1665年，中國官吏已經要求交納五千兩白銀才准我們通航。而到1666年，該金額提高到十五萬兩，其中三萬兩必須立即繳付。因為澳門沒有資金，就以‘禮品’交付。”¹¹ 當時澳門每年地租五百兩，每年商稅額為二萬兩。廣東官員張口就要二十萬兩，索賄很重，澳葡議事會為此進行多次討論，並同廣東官員討價還價。關於這個問題，葡萄牙人徐薩斯根據葡文備忘錄，做了很翔實的敘述：

1665年11月4日，議事會舉行了由兵頭、教士和紳士參加的政務會議，商議可否付出巨額資金的辦法，來免除殖民地的種種麻煩，使中國官員取消限制貿易的措施。一個議員提出，這些讓殖民地難以承受的應急措施及巨額付款，迄今已經被證明是徒勞無益的，正當市民們以為這次不再付款時，香山縣官的到來又使他們的希望落了空。這位官員稱，除上岸和出售貨物而應繳納稅款外，還需交納一筆十二萬多兩的銀子：其中四萬兩上交朝廷，剩下的給廣東的各級官員。這筆錢可以保住澳門以往的一切特權。宣佈這一消息的議事會長老吩咐與會之人考慮可否立即繳納這筆遲早都得繳納的款項。他宣佈，情況是很嚴重的，建議與會之人慎重考慮要作的決定，充分考慮到這一決定對殖民地在精神和物質上的幸福將要產生的影響。會議最後決定要中方降低要價。

在另一次會上，這位議員又宣佈說經過多方努力，中方的要價降至128,400兩，包括從船上卸貨的一切開支，教區神甫提醒與會人員，澳門從最近給中方的2,200兩銀子，以及其他名義上秘密、實際上公開的賄賂中，並未得到甚麼好處。澳門不應該相信中方的許諾，也不能輕易地滿足中方的每一個要求。

但是，另一個主教提醒大會也得記住，澳門假如不依從中方的要求，就意味着和這個民族破裂，那麼這個民族就會動用全世界都難以抵抗的武器——饑餓，哪怕是凱撒或亞歷山大大帝也對此無可奈何。中國人靠這種手法，就可以隨心所欲，戰無不勝。會議認為這一觀點很有道理，決定支付全部銀兩，假如再作努力也不能使付款有所減少的話。¹²

由此可見，當時澳門處境之困難，他們面對貪官索賄無力反抗，只得做好屈服的準備。而在盧興祖方面，為了得到巨額賄賂，就抓住葡人的致命弱點，進一步施壓力，迫使其就範。1666年10月，廣東政府調動60艘兵船、6,000名軍隊包圍澳門，封閉關閘，禁止輸入柴米等必需品，強令澳葡內遷。此時，澳葡更加人心惶惶。盧興祖再派姚啟聖下澳門索賄。1667年3月，姚啟聖又至澳門關閘，“傳齊夷人至關曉諭，其環聚哀號之狀真令鬼泣神愁。今夷人只望大老爺王爺開恩救拔，情願出銀貳拾萬兩。”¹³最後葡人終於交付白銀128,400兩，打通廣東官員的關節，於1668年宣佈奉旨准予澳葡免遷入內地。關於這件事，當時的史書記載說：“香山外原有澳夷，以其言語難曉，不可耕種，內地既無聚紮之地，況駐香山數百年，遷之更難，昨天奉命免遷矣。”¹⁴

1667年8月，康熙親政，形勢發生了變化。廣東當局違反禁令下澳貿易的消息傳到京城。康熙決定處理這一嚴重事件。盧興祖這個老猾官僚在緊急關頭，立即把姚啟聖作為犧牲品拋出來。他以違禁下澳通商罪逮捕姚啟聖，關入大牢。“督撫忌公(姚啟聖)才，顧以通海劾公，將置公死。”姚啟聖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自然不願坐以待斃。他連夜向尚可喜申訴，說明下澳貿易是按督撫指示幹的，並且陳述此案利害關係，“以危語動之。”結果尚可喜為保全自身，決定拿盧興祖開刀，而為姚啟聖開脫，“上疏白其枉。”¹⁵同時尚可喜派人到澳門活動，要求葡人檢舉揭發盧興祖的違法訛賄事實。但澳葡認為不應捲入中國官員的窩裏鬥，沒有做出回應。另一方面，盧興祖也派人赴澳，收集證據，指控姚啟聖。但在澳門，聽到的卻是說姚啟聖好話。清廷鑒於廣東官員訛賄案情複雜，派出刑部大員直接審理此案。在盧興祖審理姚啟聖案時，取證60件，均沒有特別重大實質性問題。¹⁶但刑部主審後，案件急轉直下，姚啟聖立即將盧興祖派他前往澳門訛賄的經過和盤托出。有關澳葡請求免遷之事，“(當)時總督說，我將此事啟奏，若准行，要銀貳拾萬，准行不准行，為啟奏情由，必要銀五萬兩。”其後，接到清廷允許澳葡不必遷移內地的聖旨，盧興祖

立即要求澳葡兌現賄賂款：“奉有不叫澳人遷移之旨，總督差伊家人師泰、陳得功並商人李之鳳，叫我同到澳去向澳人要貳拾萬兩銀子。如此說了，我帶此三人到澳去，向澳人說，不叫你們遷移住了，拿貳拾萬銀子來。澳人說，若叫海上貿易，得給貳拾萬兩銀子，不叫貿易，那裏得貳拾萬銀子給。說定共給銀十萬兩。”刑部官員經過查核，姚啟聖所供是實，至此訛賄案真相大白。結論是“總督盧興祖詐取澳人送銀貨物，俱係姚啟聖伊身承當，做與心腹之人而行。”也就是說，真正犯訛賄罪的人是盧興祖，姚啟聖只是作為下屬，代為跑腿索賄。於是1668年1月，總督盧興祖、巡撫王來任均被革職審查，而盧興祖更是被關進大獄。不久，兩人相繼自殺。王死於家中，盧則死於獄中。據葡文史料，盧興祖的下場是這樣的：“皇帝意味深長地賜給這位總督一捆絲帶，迫使他及其一百多個下屬用這捆絲帶結束了生命。”¹⁷對姚啟聖的處置則是“免罪，仍行革職，永不敘用。”¹⁸但後來姚啟聖重返官場，並累次立功升遷，出任福建總督，又力薦施琅，在收復台灣中立了大功。

四、網開一面令雙方受益

澳葡經過一番周折，總算保住了居留權，避免了搬遷之災。但由於遷海令明確規定沿海各地“片板不許下水”，使他同沿海各省的貿易往來大受影響。因為儘管他們仍可在澳門貿易，但沒有外來商船，就無生意可做。澳葡為了達到貿易目的，由果阿總督以葡王阿豐索六世的名義派遣特使瑪納·撒爾達聶哈(Manuel de Saldanha)訪問中國。使團由22人組成，並帶有一大批貴重禮物。1667年使團到達澳門時，澳葡當局又贈送白銀三萬兩，供使團在北京活動的經費。使團於1670年抵達北京，由在京的耶穌會士南懷仁、利類思當翻譯，覲見了康熙皇帝，但未能達到免除澳門海禁的請求。後來澳葡打探到皇帝喜歡獅子，便於1678年，由葡萄牙國王派特使本多·白勒拉(Ben Pereyra de Faria)晉京進貢獅子，仍由南懷仁當譯員，叩見皇帝。這一次葡使很幸運地得到康熙皇帝的接見並宴請。最後葡人的願望也實現了。1680年1月5日，清政府批准澳葡可以由陸路到廣州貿易。同時宣佈：“其水路貿易，俟滅海賊之日，着該督題請，欽此遵行。”

清初的遷海令雖然使澳葡貿易大受影響，但經過葡人不懈的努力，仍使澳門貿易在此期間得以勉強保

持下去，並逐步得到了改善，可說是不幸中之大幸。

1681年正月，已經出任福建總督的姚啟聖疏請開邊，俾沿海人民復業。然而兵部議覆不允。康熙也說：“海寇未靖，舡只不宜出洋。此皆汛地武弁及地方官圖利之意耳，着不准行。”至7月17日，總督姚啟聖又請以沿海小民無桅平底布帆小船許令捕魚。兵部議，今值進剿台灣，俟克獲之日，請該督撫題請再議。但康熙以為，“朕聞海面行走，不在船隻大小，但無帆不能遠行，或駕大船不許用帆，離海岸五六里捕魚，似亦可行。”

1683年6月，清軍攻克澎湖，7月，鄭克塽、劉國軒率部歸降，清政府統一台灣，結束了兩岸對峙的

局面。康熙審時度勢，立即調整政策。9月，康熙針對福建總督姚啟聖疏請“開墾廣東等省沿海荒地事宜”一折指出：“今台灣降附，海賊蕩平，該省近海地方應行事件自當酌量陸續實行。”10月，兩廣總督吳興祚請以廣東等七府沿海地畝招民耕種，是為展界之請。19日戶部議准，康熙亦立即作出“展界”的決定。所謂“展界”，就是安排在順治十八年前後被迫遷離的沿海居民重新復歸故土，使之在沿海大片棄地上重建家園。為此康熙下諭：“着著遣大臣一員前往展立界限”，“勿誤來春耕種之期。”其時，閩粵兩省沿海居民在經歷了二十餘年的顛沛流離之後，對於能重還故土自然欣喜萬分。

註釋：

- ¹ 轉引自順治八年閏二月(1651年4月)《廣東巡撫李棲鳳題報澳門夷目呈文投誠祈請同仁一視等情本》，載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頁。
- ² 順治四年五月(1647年6月)《兩廣總督佟養甲題請准許濠鏡澳人通商貿易以阜財用本》，載於《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23頁。
- ³ 王源：《居業堂文集》卷五《姚少保傳》。
- ⁴ [清]錢儀吉：《碑傳集》卷十五，全祖望：《姚公神道第二碑銘》。
- ⁵ 袁牧：《小倉山房文集》卷六，《福建總督太子少保姚公傳》。
- ⁶ 《明清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已編下冊第六本《刑部殘題本》。
- ⁷ 近代史研究所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上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99頁。
- ⁸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李保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79頁。
- ⁹ 《刑部題審兩廣總督盧興祖派人赴澳追要入官貨物收受銀兩物品案繕錄口供本》，載於《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檔案卷(第1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9-66頁。
- ¹⁰ 《刑部殘題本》姚啟聖口供，載於《明清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已編，第6冊。
- ¹¹ 《大西洋國》第1卷，第36頁，載於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7世紀卷)》(中譯本)，澳門：澳門基金會，1992年，第55頁。
- ¹² 同註8，第78-79頁。
- ¹³ 《盧興祖所呈香山縣知縣姚啟聖貨單賄單審答過情節冊》，康熙六年八月二十七日(1667年10月14日)，載於中山市檔案局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62頁。
- ¹⁴ 江日升：《台灣外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卷六。
- ¹⁵ 王源：《居業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五，《姚少保傳》。
- ¹⁶ 同註13，第158-170頁。
- ¹⁷ 同註1。
- ¹⁸ 同上註。